

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一

- (i)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现有的「全方位学习津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将由 2025/26 学年起整合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并阐释相关运用原则和其他详情。此通告取代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3/2024 号「全方位学习津贴」、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2023 号「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 2024 年 5 月 2 日发出有关「户外教育营计划」的教育局通函附件。

背景

(i) 「全方位学习津贴」

2. 全方位学习把学习空间从课室拓展到其他环境，学生从体验学习过程中所获得的知识、掌握的技能及培养的正确价值观和态度，有助学生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起，向公营学校¹（包括特殊学校）发放恒常的「全方位学习津贴」。直资学校的「全方位学习津贴」已计算在直资单位津贴额内。「全方位学习津贴」自发放以来，学校大致能因应校情和学生需要，灵活运用该津贴于不同学习领域和课程范畴，为学生组织更多走出课室的体验学

¹ 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及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习活动，让学生获得更丰富的学习经历²，拓宽视野，提升学习动机和兴趣。学校课程一直因应最新发展持续更新，例如提倡「学时」³概念、提高小学弹性课时，均为学校创设空间和制造有利条件，以进一步推展全方位学习。

(ii) 「姊妹学校计划津贴」

3. 姊妹学校计划自 2004 年推行以来，为香港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提供一个专业交流及合作平台。在计划下，学校按校本发展需要，在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等层面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多元交流活动，从而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增进两地师生对内地 / 香港的了解、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以及推动两地文化交流和学校发展。例如两地学生透过相互探访、共同参与文化体艺交流活动等，在不同范畴作深入交流，互相学习，增进彼此友谊；两地教师参与共同备课、教学观摩等专业发展活动，促进教学效能；两地学校管理人员进行研讨会、经验分享等活动，共同提升学校管理和领导能力。由 2018/19 学年起，教育局为已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的本地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提供经常性「姊妹学校计划津贴」，让学校可以更长远地筹划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促进姊妹学校交流的持续发展。

(iii) 「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

4. 「户外教育营计划」旨在鼓励学校举办户外教育营，提供机会让学生在大自然环境中获得生活经历和延伸课堂学习。学校筹划户外教育营时，必须拟定明确的学习主题，与营舍办事处协同设计各项学习内容。在计划下，学校按校本发展需要向教育局申请有关津贴。

简介

5. 现有的「全方位学习津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均支援学校组织课堂外延伸学习活动，让学生获得丰富的学习经历，拓宽视野，并以促进全人发展为共同目标。为更有效运

² 学校课程应为学生提供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价值观教育、智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经验。

³ 学生的学习可以于任何时空发生，「学时」不单指学生在课室上课的时间。「学时」应包括上课的时间（教师和学生上课的时间，但上课地点不限于课室、上课以外的在校时间（例如：小息、午膳、课后、开放日、考试日），以及校外时间，包括假期和参访（包括本地、内地和其他地方）。

用公共资源，教育局由 2025/26 学年起，将整合上述三项津贴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以提高运用津贴的灵活性、效益和协同效应，进一步让学校灵活地运用整笔津贴，为学生组织走出课室的学习活动（包括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户外教育营）及安排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并帮助他们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学校筹办内地研学交流活动及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亦有助师生从多角度亲身体会国家不同方面的发展，以加深他们对国家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同时促进两地教学交流与协作，协力推动教育发展。

6. 由 2025/26 学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营学校¹（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提供「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有关津贴须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在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交流活动。学校须妥善分配资源，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满足其学习需要，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因此，个别项目的开支设有上限，学校亦应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

详情

(i) 适用范畴

7. 学校须按照由课程发展议会建议的香港学校课程的学习宗旨和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课程目标，并配合学校发展和整体学生的学习需要，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和策略，根据学生的心智发展阶段安排适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以及配合姊妹学校计划的目标及按校本发展需要，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

8.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由「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组成。学校应灵活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适用资源，整体规划及安排各种配合学习宗旨和课程范畴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在津贴适用范畴内，学校可以灵活调配整笔津贴推动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户外教育营），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交流活动，而不受限于有关部分的拨款额（设有上限的开支项目除外）。就津贴的使用（包括运用原则、适用范畴、示例及注意事项），学校应参阅载于附件一的运用指引。

(ii) 津贴计算方法

9. 公营学校（特殊学校除外）及直资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计算方法相同，由「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组成。「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按学生人数计算⁴，小学及中学的津贴额分别为每名学生每学年\$1,100及\$1,500；至于「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每所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的公营学校（特殊学校除外）及直资学校，每学年可获发\$165,000。一般来说，整笔津贴的上限⁵为2024/25学年「全方位学习津贴」⁶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⁷的总津贴额。津贴计算示例载于附件二。

10. 为让不同规模的学校均有资源为学生安排适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教育局每学年向每所公营学校（特殊学校除外）及直资学校发放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少于\$300,000⁸。

11. 所有特殊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计算方法同样由「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组成。考虑到特殊学校在班级编制、每班学生人数、学生需要等方面的独特情况和实际需要，「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津贴额将分别沿用2024/25学年「全方位学习津贴」⁶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⁷的津贴额及计算方法⁹。

(iii) 内地姊妹学校记录

12. 学校可透过教育局协调或自行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15日学校已申报并经核实的内地姊妹学校记录，确定其能否于该学年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津贴额。如学校未有

⁴ 根据每年9月点算学生人数的结果。

⁵ 如有特殊情况（例如2024/25学年尚未开设所有年级的学校，或学校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但过往没有申领「姊妹学校计划津贴」），教育局或会按需要调整津贴上限。

⁶ 2024/25学年「全方位学习津贴」的校本津贴额为每校\$160,154；班本津贴额分别为每班\$26,691（小学）及\$44,844（中学），计算方法为校本津贴额，加上2024/25学年核准班数乘以班本津贴额。

⁷ 2024/25学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津贴额为每校\$165,439。

⁸ 当中包括为每所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的公营学校（特殊学校除外）及直资学校所提供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津贴额（\$165,000）。尚未缔结至少一所内地姊妹学校并向教育局申报的公营学校（特殊学校除外）及直资学校不会获得「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津贴额，即该学校可获发不少于\$135,000「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⁹ 「全方位学习津贴」计算方法以该学年核准班数计算。

于 2024/25 学年获发「姊妹学校计划津贴」，或于教育局现行记录中没有内地姊妹学校，教育局将于 2025 年 6 月另函有关学校以更新 / 确认记录。学校其后如自行缔结内地姊妹学校，须主动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由于核实工作需时，学校应尽快提交相关文件，并预留充足时间确保核实工作能于限期前完成。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载于附件五，并已上载至本局姊妹学校计划网站 (<https://sss.edb.gov.hk>) 供学校使用。学校亦可透过统一登入系统 (<https://clo.edb.gov.hk>) 填妥电子表格。

13. 学校如希望透过教育局协调缔结，请将填妥的缔结内地姊妹学校意愿表 (附件六) 提交教育局办理，或透过上述统一登入系统填妥电子表格。有关表格已同时上载至教育局姊妹学校计划网站供学校使用。

评估与问责

14. 所有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获拨款的学校须按津贴所订目标，拟备津贴运用计划，并把该学年的津贴运用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把津贴运用报告，包括活动的详情、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毋须**提交予教育局。然而，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须上载至学校网页。

15. 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范本分别载于附件三及附件四。学校**必须**使用载于「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网页的电子范本撰写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 (<https://www.edb.gov.hk/sc/lwlssg>)，并于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津贴发放、会计及财务安排

16. 所有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会于

每学年 10 月及 4 月分两期获发津贴。官立学校会在每学年 10 月和 4 月分两个时段以预算拨款形式获发津贴。

17. 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为「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应遵照教育局就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 / 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按现行规定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官立学校则须按现行财务指引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学校的开支不得超出该财政年度的预算拨款。

18.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是一项专项津贴，学校必须将津贴用于第 7 至 8 段及附件一所述的用途，以推展全方位学习及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学校须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并须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 / 发票，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时查核。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可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及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以作补贴。如补贴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填补。至于官立学校，如有需要，可调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以作补贴。如要采购外间服务或物品，学校须按现行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办理。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19.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属经常津贴，学校应在有关学年 / 财政年度以最有效的方法运用拨款，为该学年的学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户外教育营）及组织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在提高津贴运用弹性的原则下，学校可保留津贴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使用，惟应尽量避免积存过多余款，亦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本局会持续检视学校的津贴运用状况，并适时检讨有关安排。

20. 至于 2024/25 学年（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适用） / 2024-25 及 2025-26 财政年度（官立学校适用）「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余款（如有），学校可于

2025/26 学年按照相关津贴既定的运用原则及规定，灵活运用原有津贴余款推动全方位学习或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学校毋须为原有津贴余款填写额外运用计划和报告，惟余款必须保留在原有账目中，不可把余款调拨至新设立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账目 / 其他账目。2025/26 学年完结时（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¹⁰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把「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任何余款退还教育局。官立学校方面，上述两项津贴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余款将予以取消。

简介会

21. 教育局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举行简介会，向学校介绍「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推行细节。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QA0020250041](#)）。



查询

22. 有关津贴的最新资讯、运用指引、计划和报告范本及常见问题，将陆续上载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网页(<https://www.edb.gov.hk/sc/lwlssg>)。



23. 如有查询，请联络本局人员：

与全方位学习活动相关的查询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1
3540 7436 或
2892 6490

与姊妹学校计划相关的查询

学校发展支援组
3509 8464 或
3509 8482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叶秀媚 代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

¹⁰ 直资学校只须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退还教育局。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运用指引

运用原则

1. 学校须按照由课程发展议会建议的香港学校课程的学习宗旨和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课程目标（详情请参考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课程文件](#)），并配合学校发展和整体学生的学习需要，订定適切目标和策略，根据学生的心智发展阶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以及配合姊妹学校计划的目标及按校本发展需要，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巩固和深化课堂学习，帮助他们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并让师生透过亲身体会加深对国家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或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
2. 学校应灵活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津贴），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适用资源，整体规划及安排各种配合学习宗旨和课程范畴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户外教育营），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
3. 学校领导人员应与各学习领域 / 功能组别教师充分沟通，商议各项计划的所需资源，作妥善分配，确保安排足够人手处理统筹津贴管理事宜，并按订定的目标，适时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4. 津贴应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以及用于与内地姊妹学校的交流活动，不可运用津贴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学校须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且并无超越相关上限，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更多学生受惠**，满足其学习需要，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
5. 津贴适用于所有学生，但并不表示每名学生所得资助必须相等或相等于人均津贴额，也不表示学校须免费提供所有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然而，学校如须向家长收取活动费用，应根据一贯做法，制定校本准则厘定活动收费，并让家长及学生知悉收费安排。
6.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例如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在进行采购时须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所载程

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并记录存档，以供持分者查阅。

7. 学校不应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但并不表示只可将津贴运用于全校活动。如计划推展个别成本较高昂的活动 / 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8. 学校应订定校本机制，以处理有关此津贴事宜，例如：学生获批准参加活动之后要求退出的费用安排。

适用范畴

9. 学校可运用津贴：
 - 组织配合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的体验学习活动，例如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¹和户外教育营，把全方位学习策略融入各学习领域 / 科目和跨课程学习活动；
 - 丰富学生的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价值观教育、智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经验（涵盖高小至中学阶段的生涯规划教育），详情请参考 [《小学教育课程指引》（2024）](#)、[《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 及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的课程文件；
 - 举办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
 - 因应教育最新发展和学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动以下三项工作：
 - 爱国主义教育²；
 - 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
 - 学生精神健康³；
 - 购买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包括维修保养费用）、程式或软件、器材、消耗品、学习资源⁴（注：全年总开支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 15%）；以及
 - 支付教师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⁵。

¹ 学校可多举办内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 地区的考察交流，让学生认识国情国策；在符合有关津贴使用原则的情况下，可与教育局举办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包括资助计划）互补使用。

² 中小学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已包含爱国主义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学校课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盖国史、国情、中华文化、国家地理、《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内容，已纳入香港中小学各学习领域和相关科目，并与价值观教育及全方位学习活动等互相紧扣，构成学生的重要学习经历。

³ 相关网页：<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s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⁴ 学校运用津贴所购买的器材或物品属学校资产。学校可按校情及学生的学习需要，将物品借予学生使用，学校须设立公平借用机制，并备存清晰的借还记录。

⁵ 教师（特殊学校可按需要包括学校的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包括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履行职务而带领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所涉及的随团教师费用），必须符合

运用津贴的例子

10. 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⁶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具清晰学习目标的外购服务、协办活动、校本学习活动、课外 / 联课活动、跨学科协作主题活动等
- 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资助所需活动费用：
 - 价值观教育：如领袖训练、体验学习营
 - 智能发展（配合课程）：如参观展览、实地考察
 - 社会服务：如服务学习、制服团队活动
 - 体艺发展：如参与体育训练 / 比赛、剧艺训练 / 演出、户外教育营
 -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如工作影随体验、参观企业
- 推展爱国主义教育，资助所需活动费用：
 - 参加教育局和相关机构举办的活动，以及举办校本活动，例如升旗队培训、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安排校内国情知识比赛 / 展览，从而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学习经历以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
 - 组织中华经典美文诵读欣赏 / 比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和欣赏（如书法、茶道、中国乐器、国术）
 - 参观抗战遗址 / 设施（如「乌蛟腾烈士纪念园」、「香港沙头角抗战纪念馆」、「香港抗战及海防博物馆」）、欣赏国情电影、参与内地交流 / 考察
- 推动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普及创科学习，资助所需活动费用，例如筹办相关的活动、购买相关的学习材料、资助学生参观相关教育场地或机构（包括主题公园、香港湿地公园等）、资助学生参与本地或境外的相关比赛或交流活动
- 加强推广学生精神健康，资助所需活动费用：
 - 参考《4Rs 精神健康约章》⁷，举办与促进学生精神健康相关的活动或购买有关服务或用品和学与教资源
- 资助学生参加本地或境外活动 / 比赛的报名费、交通费⁸、住宿费、比赛用品 / 服饰等费用

理、属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⁶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 / 活动 / 比赛）。

⁷ 详见教育局通函第 60 / 2024 号「校园·好精神」《4Rs 精神健康约章》：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4060C.pdf>

⁸ 学校应按需要选择最合适及最经济的交通工具。

- 资助学生参加境外考察活动费用⁹
- 资助学生参加由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专业机构所提供与各学习领域 / 科目和跨课程相关的收费活动 / 训练（例如：户外教育营、科学探究活动、运动项目培训）
- 运用部分津贴购买
 - 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视像交流设备¹⁰）、仪器、工具和消耗品（例如虚拟实境工具）
 - 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流动应用程式或相关软件（例如：制作虚拟实境或 3D 图像的软件）
 - 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物资和器材（例如：乐器、运动用品、自学教材套）
- 聘用学者、专业人士等于津贴适用活动下的专题讲座担任讲者
- 以采购服务形式雇用外间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士 / 教练，以协助学校举办活动（例如：多元智能训练、体艺训练、生涯规划、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推广活动）
- 支付筹办户外教育营的费用，包括营费及课程费用
- 支付学生或教师因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的出入境签证的费用¹¹（注：全年总开支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 5%）
- 运用于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以及相关支援上，例如：
 - 学校管理层、教师及学生到访内地姊妹学校交流的费用^{9, 12}
 - 与内地姊妹学校在本港境内合办交流活动所涉及的支出
 - 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 / 午 / 晚膳食开支¹³（不能超过扩大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中所载每个场合及每名管理人员及教师在这方面的开支上限）；
 - 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¹³（全年开支总额不可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 5%，即\$8,250（中、小学）或\$8,272（特殊学校））

⁹ 不包括任何个人用品和消费，以及个人综合及 / 或旅游保险（团体综合旅游保险除外）。教育局已为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购买「综合保险计划」（详见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惟有关保险计划不应视作由学校筹办及 / 或认可的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参与者（包括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的个人全面保险。学校筹办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时，如采购旅行团服务，应要求本地持牌旅行社代理商就「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作报价及采购。尽管如此，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参与者如希望获得全面的个人保险保障，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另外投购。

¹⁰ 学校如进行视像交流，必须善用校内现有资源 / 设备；若有确切需要运用津贴进行购置，须审慎规划其用途，以确保设备能够被充份善用于本津贴下的各项活动。

¹¹ 师生的出入境签证费用必须为参与活动必不可缺的条件，并合乎成本效益。

¹² 只涉及教师 / 学校管理层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筹备学生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或参与姊妹学校签约仪式除外），学校可运用该学年津贴（不能超过有关学年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贴余款支付。

¹³ 学校在提供这些开支时，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

11. 不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举办之活动与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身心发展阶段不相符（例如：于恶劣天气下进行户外活动、以记者身份参与实地时事采访）
- 举办不符合教育局所发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动
- 聘请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或非教学人员（以采购服务形式聘用专业人士 / 教练协助举办津贴适用活动除外）
- 购买服务或聘请临时辅助人员以处理津贴相关行政工作的开支
- 外判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的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机构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如功课辅导
- 资助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评估及 / 或购买操练学生应付评估的服务或教材（例如：国际联校学科考试 / 评估、海外大学英语评核）
- 资助教师参与本地或境外培训课程或专业交流活动（教师带领学生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所涉及的随团教师费用，以及教师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除外）
- 资助家长讲座或活动（例如：家长参加亲子旅行、姊妹学校交流或境外交流活动的费用）
- 支付校舍装修 / 工程费用
- 购置器材或工具，用于处理学校的文书工作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电脑软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礼节性（例如：水晶座、锦旗）开支
- 宣传推广、联谊或庆祝活动（例如：谢师宴、联欢会）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户外教育营、训练营、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及姊妹学校交流团费内的膳食开支、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以及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 / 午 / 晚膳食开支除外）
- 支付内地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来港交流的交通费及食宿费
- 个人用品及消费
- 为参与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之师生购买个人综合及 / 或旅游保险（包含于津贴适用活动的费用内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⁹除外）

12.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使用原则及适用范畴。

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注意事项

13. 学校须加强防范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学校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活动，亦须以同一原则处理经学校安排 / 认可的学生校外活动。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号](#)。
14. 学校应善用资源推动各科组改变学与教模式，配合学习宗旨和课程目标，连结学习领域，贯通基要学习经历，多组织走出课室、贴近生活的体验学习活动，以提高学习趣味，促进学生学习。
15. 学校应组织与教育宗旨和目标相符，并能配合课程的学习活动。相关活动亦须与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相符，以切合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的发展需要。
16. 有关学生参与课外活动的安全事宜，学校须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如《户外活动指引》、《学校课外活动指引》、《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并参考政府相关部门（如香港天文台、卫生署）的指引或资讯。策划及组织（包括与其他机构合办）活动时，须确保活动安全以保障学生，并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详情请参考[教育局学校活动指引网页](#)。
17. 学校如以采购形式聘用专业人士 / 教练以协助举办活动，应采用香港警务处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学校如以采购形式雇用外间机构协助举办活动，亦应要求有关机构在聘用向学生提供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导师或其他人士时采用上述机制。
18.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学校应提醒合格并计划前往内地的学生尽快办理申请手续，以便他们可于内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关，并且无需填写外国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关效率，详情请参阅有关网页 (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津贴计算示例

(I) 适用于公营及直资中、小学：

例子	全校 学生人数	已向教育局申报其 内地姊妹学校	该学年津贴额	
			按公式计算	实际津贴额
小学 A	648	✓	$648 \times \$1,100 + \$165,000$ $= \$877,800$	\$877,800
中学 B	594	✗	$594 \times \$1,500 = \$891,000$	\$891,000
小学 C	884	✓	$884 \times \$1,100 + \$165,000$ $= \$1,137,400$ (超过 2024/25 学年「全 方位学习津贴」和 「姊妹学校计划津 贴」总津贴额 \$1,126,323 (该学年核 准班数为 30 班))	\$1,126,323
小学 D	100	✓	$100 \times \$1,100 + \$165,000$ $= \$275,000$ (不足 \$300,000)	\$300,000

(II) 适用于特殊学校：

例子	班数		已向教育局申报其 内地姊妹学校	该学年津贴额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E	6	6	✓	$\$160,154 + 6 \times \$26,691 +$ $6 \times \$44,844 + \$165,439$ $= \$754,803$
特殊学校 F	8	9	✗	$\$160,154 + 8 \times \$26,691 +$ $9 \times \$44,844$ $= \$777,278$

(津贴运用计划的电子范本可于「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网页(www.edb.gov.hk/sc/lwlssg)下载)

_____学年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计划(范本)
(学校名称) _____

2025年5月版

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计划上载至学校网页。本校会遵照教育局所发出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运用此津贴；并明白如有不恰当使用津贴的情况，学校须以其他合适资源填补有关开支。

^ 活动类别及评估方法列表供学校参考 (学校可于下拉清单选择适用选项，可选多于一项)：【可按最左方「-」号收起此部分提示】

活动类别：	A1 价值观教育	A2 智能发展	A3 社会服务	A4 艺艺发展	A5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	A6 爱国主义教育	A7 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	A8 学生精神健康
评估方法：	A9 其他 (请于L栏注明详情)							
	B1 问卷调查	B2 校内会议及讨论	B3 校内专业分享	B4 面谈、访问	B5 观察	B6 书面报告及记录	B7 其他 (请于N栏注明详情)	

第1项：活动详情

编号	活动名称及简介	拟举行日期	活动目标	对象及预计参与人数 (按每类对象填写，如没有该类人员参与，请填上「0」)				预算开支 (\$)	内地姊妹学校名称 (如涉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	活动类别^		评估方法^	
				学生 (请注明 年级及人数)	教师	管理层	其他 (请注明 对象及人数)			(于下拉清单选择适用 选项，可选多于一项)	(如选择「A9 其他」， 请于此栏注明详情)	(于下拉清单选择适用 选项，可选多于一项)	(如选择「B7 其他」， 请于此栏注明详情)
1.1	本地活动 (包括视像交流)												
1													
2													
3													
4													
5													
(如空间不足，请于上方插入新行。)													
第1.1项预算总开支								\$0.00					
1.2	境外活动												
1													
2													
3													
4													
5													
(如空间不足，请于上方插入新行。)													
第1.2项预算总开支								\$0.00					
预算总开支 (第1.1项及第1.2项之总和)								\$0.00					

全方位学习负责教师姓名：		职位：	
姊妹学校计划负责教师姓名：		职位：	

(津贴运用报告的电子范本可于「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网页(www.edb.gov.hk/sc/lwlssg)下载)

_____ 学年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运用报告 (范本)
(学校名称) _____

2025年5月版

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 活动类别及评估方法列表供学校参考 (学校可于下拉清单选择适用选项，可选多于一项)：【可按最左方「-」号收起此部分提示】

活动类别：	A1 价值观教育 A2 智能发展 A3 社会服务 A4 艺艺发展 A5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 A6 爱国主义教育 A7 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 A8 学生精神健康 A9 其他 (请于L栏注明详情)
评估方法：	B1 问卷调查 B2 校内会议及讨论 B3 校内专业分享 B4 面谈、访问 B5 观察 B6 书面报告及记录 B7 其他 (请于N栏注明详情)

第1项：活动详情

编号	活动名称及简介	举行日期	活动目标	对象及参与人数 (按每类对象填写， 如没有该类人员参与，请填上「0」)				实际开支 (S)	内地姊妹学校名称 (如涉及姊妹学校 交流活动)	活动类别^		评估方法^		活动成效 (可于下拉 清单选择适用 的选项)
				学生 (请注明 年级及人数)	教师	管理层	其他 (请注明 对象及人数)			(于下拉清单选择适用 选项，可选多于一项)	(如选择「A9 其他」， 请于此栏注明详情)	(于下拉清单选择适用 选项，可选多于一项)	(如选择「B7 其他」， 请于此栏注明详情)	
1.1	本地活动 (包括视像交流)													
1														
2														
3														
4														
5														
(如空间不足，请于上方插入新行。)														
第1.1项总开支								\$0.00						
1.2	境外活动													
1														
2														
3														
4														
5														
(如空间不足，请于上方插入新行。)														
第1.2项总开支								\$0.00						
实际总开支 (第1.1项及第1.2项之总和)								\$0.00						

第2项：整体评估及反思运用津贴筹办 / 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的成效（请整体评估津贴的运用成效，并思考如何进一步善用津贴，不必深究每项活动的推行情况）

	学生学习需要	预期目标	评估结果、反思及跟进
范畴	(学生现时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情况如何？整体而言，学生在全方位学习方面有甚么需要？)	(整体而言，学校期望运用本津贴达到甚么具体目标，以配合七个学习宗旨？如何支援学生参与配合课程的全方位学习活动？)	(整体而言，学校如何善用本津贴为学生安排适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学生在参与全方位学习方面，有多大程度能达到预期目标？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仍需加强？)
评估及反思			

第3项：整体评估及反思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成效

编号	范畴	反思内容及跟进
1	活动的形式/内容	
2	活动时间安排	
3	活动组织安排	
4	其他（请注明）	

第4项：实际总支出中，就设有上限项目的开支

编号	项目	实际开支* (\$)
1	购买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包括维修保养费用）、程式或软件、器材、消耗品、学习资源 (注：全年总支出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15%)	
2	支付学生或教师因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的出入境签证的费用 (注：全年总支出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5%)	
3	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 / 午 / 晚膳食开支 (注：不能超过扩大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中所载每个场合及每名管理人员及教师在这方面的开支上)	
4	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 (注：全年总支出不应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5%，即\$8,250（中、小学）或\$8,272（特殊学校）)	
5	只涉及教师 / 学校管理层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 (注：学校可运用该学年津贴（不能超过有关学年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贴余款支付)	

*

本校**确认**已按教育局所发出的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运用此津贴，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及运用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第4项中设有上限项目的开支；并明白如有不恰当地使用津贴的情况，学校须以其他合适资源填补有关开支。

全方位学习负责教师姓名：		职位：	
姊妹学校计划负责教师姓名：		职位：	

请将填妥的申报表以**邮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学校发展支援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5 楼)

(注：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邮件未能送达教育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姊妹学校计划 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

(只适用于从未向教育局申报之姊妹学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行政主任(学校发展支援)]

本校已**缔结** / **新增**的内地姊妹学校资料如下(请附上有关姊妹学校**缔结的证明文件副本**，如有多于两所内地姊妹学校，可另页作补充)：

姊妹学校名称 (1)：_____

姊妹学校类别：_____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缔结年份：_____

姊妹学校所属省市及地区：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姊妹学校名称 (2)：_____

姊妹学校类别：_____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缔结年份：_____

姊妹学校所属省市及地区：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学校
印章

校监 / 校管会主席 / 校长*签署：_____

校监 / 校管会主席 / 校长*姓名：_____

负责老师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_____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学校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将填妥的意愿表以邮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学校发展支援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5 楼)

(注：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邮件未能送达教育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姊妹学校计划

缔结内地姊妹学校意愿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行政主任(学校发展支援)]

本校希望透过教育局协调，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意愿如下：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甲部：地域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对(请在以下方格填上 1-8 的意愿)

地区	大湾区#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广东省 其他地市 (请填写)	其他省市 (请填写)
意愿								

即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广东省其他地市 (请注明：_____)

其他省市 (请注明：_____)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乙部：学校特色

山区学校 实验学校 外语学校 职业教育

科技教育 体育 艺术

学科 (请注明：_____)

其他 (请注明：_____)

没有特定选择

本校明白以上意愿将作配对时参考之用，最终配对结果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与教育局安排的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本校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校监 / 校管会主席*签署：_____

校监 / 校管会主席*姓名：_____

负责老师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学校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姊妹学校计划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有关姊妹学校计划的申请或表格；
 - (b) 协助学校缔结内地姊妹学校；
 - (c) 就上文(a)及(b)项所述申请或表格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d)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e)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f)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g)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h)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教育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教育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或表格。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教育局委托的服务承办商，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内地有关政府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e)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f)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行政主任(学校发展支援)或电邮至 exosds@edb.gov.hk。